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中国共产党遂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一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中国共产党遂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遂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情况

中国共产党遂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纪委）成立于 1950 年 7 月，遂溪县监察局成立于 1987 年 9 月，1994 年 9 月与县纪委合署办公。2018 年 1 月，撤销遂溪县监察局，成立遂溪县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监委），与县纪委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立内设机构（15 个职能室和 13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县委巡察办 1 个职能室和 4 个巡察组。），属县正处级单位。县纪委属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人员情况

县纪委监委共有行政编制 109 人，行政工勤编制 9 人。县委巡察办行政编制 18 人，工勤 2 人。机关财政供养人员 162 人，其中：在职 115 人，雇用工人 5 人，离休 1 人，退休 40 人，遗属供养 1 人。

3. 工作职能

(1)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

(2) 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镇人民政府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县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3) 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以及各镇党的组织和县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4) 负责查处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镇政府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政纪的行为。

(5) 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6) 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

(7) 审核各镇纪委领导班子和县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干部人选。

(8)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纪委监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市纪委监委2022年工作要点和县委“1+3+6”行动计划，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执纪执法质量提升年”活动为主线，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持续深化党的自我革命，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

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纪检监察工作呈现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的成效，为湛江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1）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强化政治引领，忠诚履职尽责，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2）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为党员干部感受严峻的反腐问题和反腐斗争，及时敲响警钟，筑牢思想防线；（3）县纪委全会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等会议顺利召开；（4）提高各镇纪委办案能力，忠诚履职尽责，着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和正风反腐取得新成效；（5）保障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纪检监察信息化水平；（6）确保纪检监察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提高办案工作安全性；（7）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深化我县廉政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8）完成纪检监察检举平台建设工作，为我县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供技术支撑；（9）深化政治巡察，强化政治监督。

2. 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1）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强化政治引领，忠诚履职尽责，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2）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为党员干部感受严峻的反腐问题和反腐斗争，及时敲响警钟，筑牢思想防线；（3）县纪委全会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等会议顺利召开；（4）提高各镇纪委办案能力，忠诚

履职尽责，着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和正风反腐取得新成效；（5）保障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纪检监察信息化水平；（6）确保纪检监察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提高办案工作安全性；（7）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深化我县廉政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8）完成纪检监察检举平台建设工作，为我县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供技术支撑；（9）深化政治巡察，强化政治监督。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796.63 万元，2022 年本部门收入决算 1995.49 万元，支出多 198.86 万元。收入预算对比决算有差异，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乡镇办案补助经费的增加。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要求，为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更好完成绩效自评工作，经委主要领导同意成立 2022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何日保（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副组长：林国球（县纪委监委（保留正科级）、县监委委员）

组 员：黄妙玲（县纪委监委办公室主任）

彭烨星（县纪委监委办公室一级科员）

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整体绩效自评相关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采取的评价方法是通过开展部门支出管理综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自评结果：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本单位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职责，根据国家和省、市、县工作的统一部署，参考往年年度资金预算规模和实际支出情况，结合年度实际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在深入调研论证后，做细做实各类项目预算编制。

2. 预算执行情况

（1）项目执行情况。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

在项目立项、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过程均规范，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按照中央和省、市、县有关规定，对差旅费、会议费、采购等的开销都附上相关文件以及发票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资产管理情况。本单位制定了资产管理使用制度，资产登记造册、专人管理、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实行每年盘点，做到账实相符。本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是 477.65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是 477.65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

(3)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2 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680.76 万元，实际支出 680.76 万元。为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我委会坚持勤俭节约，压缩行政成本，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大力压减无效、低效支出。

(4) 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单位共有行政编制 109 人，行政工勤编制 9 人。县委巡察办行政编制 18 人，行政工勤编制 2 人。2022 年末在职人员 11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3.33%。

3. 预算监督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县有关规定，对差旅费、会议费、采购等预算资金实行监督，定期跟踪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资金使用手续完备、资料齐全，严格执行年初制定的预算目标。

4. 预算使用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目标实现整体理想；二是绩效达标。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是各相关股室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

（四）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委已作出工作要求：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二是充分调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经费支出预算，制定合理的财政资金支出计划。三是健全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相关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